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股權之三項投資之已退還按金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慧德投資有限公司2014中期報告」所述之已付按金。本公司已收到按金退款，並於「投資1」、「投資2」及「投資3」（統稱為「投資」）的未退還按金入賬。根據有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的未退還按金現已收訖。

有關已退還按金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賣方無法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之情況，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投資，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每個項目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投資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僅須就每個投資項目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及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每個投資項目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提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的賣方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按金。此外，由於已就可收回之不確定性計提按金之減值撥備，因此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之前僅可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投資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還有關款項後，管理層已就該按金之退款時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還該按金訂立結付協議（「結付協議」），賣方同意就每個投資項目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根據結付協議，按金退款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退回按金及溢價，賣方須就投資承擔年利率36%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賣方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部份按金。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賣方退還為數500,000港元之部份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賣方退還為數1,000,000港元之部份投資按金。

由於賣方未能償還其餘按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蒙先生已履行投資的個人擔保責任，退還所有未退還的按金及按結付協議協定的投資利息。蒙先生退還的按金及結清的應計利息共計45,329,589港元。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